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73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美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尹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208號支付命令所載，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32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93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

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修正後之前揭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確定後僅有執行力，債務人如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，自得提起確認之訴。查本件被告持本院111年司促字第6208號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208號支付命令卷、111年度司執字第79384號強制執行卷查閱無訛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請求權存在，兩造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雖曾委託被告辦理貸款，惟依所簽署之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約定，委託事項應至撥款與原告時，貸款手續始完成，本件貸款程序僅止於對保階段，被告並未完成受委任事項，委任報酬以及違約金新臺幣325,000元本息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顯不存在。又系爭委託書約定被告受委託向銀行辦理貸款，並非企業貸款，被告向非銀行業者之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鑫公司）申請貸款，不符兩造之約定，自不得請求系爭債權。再者被告向新鑫公司所申請之貸款，僅止貸款核准之建議、通知對保，並非已核准，亦尚未撥款，且原告為實際貸款人，尚未與新鑫公司就貸款金額、利率、還款方式等條件達成合致，原告自無對保義務，難認被告已完成受託之事務。況現今銀行貸款業務之手續費多在10,000元上下，銀行並需耗費勞務為相當之調查，被告僅提供原告申貸資料與新鑫公司，其勞務之支出顯然不多，豈能請求鉅額報酬。加以原告為經濟上弱勢，需扶養10多人，惟依新鑫公司之核准建議書所載，年利率高達年息百分之14，且須預扣1期期付金，復約定貸款金額百分之15之手

續費，實已超出原告之負擔，顯見被告並未盡調查義務，有違反誠信。至原告拒絕向新鑫公司為貸款，被告並不致受損。兩造間成立之契約如認係為居間契約，則被告並未完成事務，如認屬委任契約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，原告本得隨時終止，被告請求100,000元違約金，應無理由。倘鈞院認被告請求有理由，被告請求之違約金亦屬過高，請院酌減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已經協助原告完成貸款，並通知原告對保，原告違約拒絕對保，依系爭委託書第7、8條約定，應視為已完成貸款業務，被告除得請求貸款總金額百分之15之報酬外，尚可請求懲罰性違約金，被告已完成義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兩造間所簽署之委託書，性質上為委任契約：

1.、按適用法律，係法官之職責，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。因此，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，而不及於法律之適用。又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，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。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裁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529條規定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居間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，或為訂約之媒介：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言（民法第565條）。是居間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，其與委任契約不同者㈠ 居間之內容限於他人間行為之媒介，且以有償為原則。 ㈡ 居間人報酬之請求，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。㈢ 所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，不

得請求償還（民法第568條），從而居間契約之有關規定應優先於委任契約之規定而適用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79號裁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、經查，依兩造簽署之委託書內容觀之，原告係授權被告向「公、民營銀行及經濟部許可之放款單位」以原告名義辦理貸款，並非僅係向原告報告或媒介訂立貸款契約之機會，且依委託書第6條約定，原告甚至授權被告「代刻印章」、「代為申請機關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歸戶」、「同意代扣手續費、規費及相關費用」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208號支付命令卷）。原告係委託被告處理關於貸款之事務，係委託被告處理一定之事務，非僅報告或媒介訂約之機會而已，本院認兩造所成立之法律關係應適用委任之規定，兩造雖均認係居間契約，惟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，本院不受兩造不受兩造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，自得逕行認定，先予說明。

㈡、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：

１、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於111年6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93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經本院執行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之查封登記、定期指界、測量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、系爭支付命令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2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。

２、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抗辯本件已經協助原告完成向新鑫公司之貸款，貸款亦已核准、通知對保，係被告未履行對保義務，依系爭委託書第7、8條約定，原告於受通知對保5日內不辦理對保，則視為完成貸款業務，被告自請求系爭債權云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自應就已依委任

契約協助原告完成貸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⑴、經查，本院向新鑫公司函查結果，新鑫公司雖曾出具附擔保營業部核准建議書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且申請人係記載原告，惟該建議書係由訴外人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峯公司）向新鑫公司送件申請，核准建議書僅通知國峯公司，並未通知原告，又核准建議書雖有擔保字樣，但並非直接融資之方式，而係透過應收帳款收買暨債權讓與方式，收買第三人對申請人之應收分期付款債權，並由申請人提供名下不動產以擔保債務之正常履行，另核准建議書僅止於核准建議書，而未實際有任何契約或撥款等情形，亦據新鑫公司於111年11月18日函覆本院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。

⑵、次查，證人洪毓翔即新鑫公司法務人員於本院證稱：本案並未實際成立，核准建議書只是國峯公司向新鑫公司為事先申請，核准函實際並未送件，縱使本案成立，亦是向國峯公司透過收買債權方式成立，再徵提不動產做擔保，故本案並未成案，也沒有撥款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4頁）。證人羅舒筠即國峯公司業務人員於本院結證稱：「（問：公司是否為經濟部許可之貸款放款公司？）不清楚。」、「（問：是否有經過經濟部或財政部許可？）我不知道」、「我們跟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是經銷商關係，我們都是以客人名義向新鑫公司申請貸款。貸款人的名義是客人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6-237頁）。

⑶、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係被告透過國峯公司向新鑫公司申辦融資，而融資性質上與貸款之性質應屬相近，惟國峯公司以原告名義向新鑫公司申請融資案件，新鑫公司僅出具核准函與國峯公司，但國峯公司尚未進一步送件申請，亦即尚未達對保及提供不動產設定階段，被告抗辯原告不願配合對保及貸款已核准下來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未足採信。況縱認貸款已經核准，惟依新鑫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該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中，僅為「租賃業」、「工商徵信服務業」、「一般投資業」、「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

務」、「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」（見本院卷第111-112頁），而不包括貸款、放款或與貸款性質相近之融資業務。而證人羅舒筠亦證稱國峯公司並非公、民營銀行及經濟部許可之放款單位等語。縱認被告確已完成與貸款性質相近之融資，惟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，新鑫公司及國峯公司均非所約定之公、民營銀行及經濟部許可之放款單位，難認被告已依委任契約之本旨完成委任事務甚明。被告抗辯已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協助原告完成貸款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認。

3.、綜上，被告未能舉證明已依系爭委託書約定，完成貸款事務，其抗辯被告有系爭債權存在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之系爭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部分：

１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若係與確定判決無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異議之事由若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２、經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於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而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並無同一之效力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即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即發生於系爭支付命令核發前之事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對於原告既無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權存在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

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以系爭支付令命所載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由，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不存在，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93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